泰州市公安局泰州医药高新区分局通信业务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200-NJGJ-C2026-0023

项目名称：泰州市公安局泰州医药高新区分局通信业务租用服务

采购人：泰州市公安局泰州医药高新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市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 779 号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泰州大道 39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业务名称	数量	单项最高限价（元/月/条、卡）	技术参数	租期（月）	每年费用（元）
1	短信平台服务	71839	0.028	全国三网发送，速率不低于 1 万条/分钟。	12	24138
2	VPDN 卡（警务通手机卡）	475	48	含有 40G 流量，1200 分钟国内主叫，300M 宽带和电视。	12	273600
3	普通宽带 300M	12	69.99	共享 300M。	12	10079
4	互联网电视（ITV）	45	19.6		12	10584
5	公安四级网备用	21	200	参数参照市局合同相关要求。	12	50400
6	万兆数字电路（公众信息网）	1	2999.96	万兆线路含配套传输设备。	12	35999
7	流量卡（物联网卡）	110	50	不限互联网流量及 VPDN 流量，动态流量池，单卡计费；高精度技术服务，空旷无遮挡区域水平优于 1m，高程优于 1m。	12	66000

8	流量卡（执法记录仪物联网卡）	536	50	不限互联网流量及VPDN流量，动态流量池，单卡计费；高精度技术服务，空旷无遮挡区域水平优于1m，高程优于1m。	12	321600
9	CN-2电路100M	1	800	含配套传输设备。	12	9600
	合计					802000

备注：

1.以上清单中所列数量均为预估数量，实际开通及使用数量以采购人提供的业务开通或拆停单为准。服务期内单价不变。

2.中标（成交）单位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统一的线路运维检测平台，及配备专业运维检测终端设备，对线路进行24小时检测服务。免费提供基于公安网的统一通信业务管理平台，用于各业务部门通信业务的集中管理。

3.以上业务必须含相关配套的安全设备，确保提供符合国家及公安安全规范的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货物）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捌拾万贰仟元整。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2026.11.21-2027.11.20

2.履行合同地点：泰州市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779号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遵循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三年或乙方的承诺期限（以孰晚为准），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维护和服务。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付款币种：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条件：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在乙方符合付款相关条件，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无息）后，由甲方按照财政相关管理要求支付相关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支付相应款项。

3. 付款计划：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余款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下一个季度开始，每季度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报告及使用量情况，按实支付。如第一季度实际使用量超过合同金额的30%则在签订合同的下个季度补足服务费，如第一季度实际使用量不足合同金额的30%则在签订合同的下个季度扣除多余服务费。若中标方在合同期间未能按照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和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据实扣减相关费用。

4. 其他约定：若乙方在合同期间未能按照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和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据实扣减相关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服务的，一次处以2000元违约金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5. 其他违约责任的约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保密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

1. 服务响应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不超过 1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2. 线路开通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开通工作；对于应急线路，服务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开通。逾期未按上述要求完成线路开通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费用。

3. 对于既有线路需进行割接的，成交供应商须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割接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割接工作，割接过程中须保证原有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且相关协调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线路拆除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拆除工作。

5. 线路迁移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迁移工作。

6. 对于采购人要求的线路开通端地址，供应商须完全满足，相关进场协调工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每月向采购人提供通信线路运行质量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线路的基础信息、各线路的光衰、网络时延、丢包率等状态信息，新增拆机移机等租赁服务信息等），确保通信线路各项运行指标正常。通信线路出现重大故障时，通信备用线路以及端点直连网络设备的备品备件能够随时应急启用。要求通信线路可用率平均达到 99.99%；通信中断 4 个小时内线路抢修恢复率为 100%；平均恢复时间小于 2 小时。

8. 提供每月常态化全部通信线路的巡检、维护服务，每月巡检次数不少于 1 次，并提供全面巡检报告，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线路物理状态、行业通用技术指标、客户方定制的相关通信线路配置管理规定的合规性检查、通信线路台账、新增拆机移机情况、租费核准等，提供 24 小时统一故障申告服务电话，提供故障响应流程和服务承诺。

9. 除人为破坏和不可抗力影响外，如通信线路发生大面积中断故障（故障比例达到线路总数 3%及以上），时间连续超过 4 小时，成交供应商扣除 1 个月的全部通信线路租用费用；达 12 小时，成交供应商扣除 2 个月的全部通信线路租用费用；一年内发生大面积中断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中断故障时间的计算，以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或成交供应商查出中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信服务时止。

10. 除人为破坏和不可抗力影响外，如通信线路发生一般中断故障（单条线路中断时间达10分钟计为1次），每达3次，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应答价格，扣除该条线路当月线路租赁费。

11.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派出技术维护人员到重要保障任务现场提供服务保障，在采购人提出的重要保障任务（重大活动、会议、警卫、安保等）中，如发生通信线路或相关网络设备故障造成采购人使用受到严重影响，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应答价格扣除相应通信线路1月的线路租赁费用，如果一年内发生超过3次，扣除相应通信线路1年的线路租赁费用。

12. 为便于现场管理与维护，供应商需分别派遣1人驻场，驻场时间每天8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

13. 供应商需针对采购人业务需求，每年提供不少于2人次的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技术认证培训，培训考试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公安相关安全相关规定，造成网络与数据安全事件（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二）其他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将根据既有租赁线路实际使用情况，明确本项目初始线路分配清单，后续如有变化，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线路开通或拆停单实时纳入本项目中实施，并据实结算费用。

2. 各类线路租赁单价应包含线路费用、相关设备费用、施工费用、开户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不得再收取额外其他费用。

3. 供应商须在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上月费用账单，经采购人核实无误后，方可按约定的费用支付方式结算。逾期未提供账单的，取消当月费用支付。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如发生任何施工事故，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各分包根据具体采购内容对照上述要求实施。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方案等均须完全履约。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有不实，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供应商虚假承诺应标处理。

7.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物联网卡使用情况查询权限，须能实现查询采购人的全量物联网卡使用情况，包括流量、套餐、使用实时状况、不少于3个月的历史记录等。

8. 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数据与网络安全保密管理与监督、人员与公司背景审查、数据与网络保密制度审查等。项目服务期间，如果成交供应商发生与公安数据相关的安全违规或泄密事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相关款项支付，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理）

9. 本项目如在合同履行结束后出现空档期的费用（不高于一个月的费用）可按照本合同成交价进行支付。

甲方：_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_____（盖章）_____

地址：泰州大道39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400006650